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鴻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鴻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蔡鴻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之狀態，顯已達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所為殊值非難；另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先前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分別於101年、106年間，經本院分別判決判處

拘役40日（101年度桃交簡字第3144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106年度桃交簡字第1735號）均已確定並執行完畢。被告本應深刻反省，竟仍再犯本案酒駕犯行，是本案已屬其酒駕第3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1頁)，暨衡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賴瀅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雨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